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闽医大附一教〔2022〕22号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修订《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区、各科室、各分院、各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及办理流程，经研究，现将重新修订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2021年8月27日印发的《关于制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医大附一教〔2021〕9号）同时废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2年9月8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及举办流程，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由教育处按上级文件要求组织科室申报，科室根据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组织管理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学计划，由教育处审核后统一向上级申报。

（二）申报的项目应体现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的本专业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立足于新理论、新知识的传播，引进推广国内外新技术、新成果，同时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先进性、战略性和可推广性。面向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讲求针对性、实用性、便捷性和有效性。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其当年申报的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最多不超过2项。

（四）集中脱产培训原则上以短期为主。7日及以内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7日以上项目的参观时间不计入学时数。

（五）已列入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继续医学教育

活动不再申报或列入同一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项目举办

(一)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教育处负责监督管理，以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严禁弄虚作假、学分受理、项目举办情况与备案材料严重不符（如实际日程与备案日程学时数差距3小时以上等），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1-3年内取消申报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资格等处理。

(二) 举办科室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注重把好教学质量关，严格依照项目负责人、教学时数、教学内容、授予学分标准等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得借用、套用公布的项目名称举办其他内容学习班，不得随意变更教学计划、增删办班内容、变换任课教师，不得任意压缩学时数等。

(三)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在项目举办前两周进入“省级项目申报系统”完成项目举办前登记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培训办班。省外的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在福建省内举办，应接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监管，办班科室应提前两周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办班通知、日程、联系人等材料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需同时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并电话确认。未经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认可的在福建省内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取得的学分视为无效学分。

(四) 办班过程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考勤，考勤结果将作为学分授予的依据。

三、项目办结及学分办理

(一)项目培训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进入“省级项目申报系统”填写并上传项目执行情况反馈和相关材料，方可授予学分。国家级项目还需登录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填写执行情况反馈。

(二)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按照实际开班天数和时长授予，最高授予学分分值以申报项目时的拟授予学分数为依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超过 3 学分/天，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超过 1.5 学分/天。授予学分人数以申报项目时的拟招录人数为依据，主办单位的人员按实际人数参照学员授予学分，但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员总数的 20%，且最多不超过 40 人，不得将本单位人员作为外单位人员申领学分。

四、其他要求

(一)举办科室应于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前一周做好经费预算，并交财务处审核确定后，按计划 and 预算严格落实开班，开班结束后按经费预算及实际开支情况，做好经费结算，并交财务处审核，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 号〕及财务相关规定执行报销。

(二)使用财政资金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且财政资金和院内资金不能混用。

(三)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过程中涉及租车和印刷品需求的，要通过医院后勤管理处招标的对应业务公司提供服务。

(四)根据《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根据需要订立合同，超过 1 万元（含）的均需签订采购合同，超过 5 万元（含）需根据金额大小按要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采购。

(五)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原则上在省内举办，涉及省外举办的项目需提前两周向上级部门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省外举办。

(六)举办科室应本着节约原则合理选择项目举办场地。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制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医大附一教〔2021〕9 号）同时废止

